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四通

股票代码：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阜南路168号3号综合楼602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8号3号综合楼602室

联系电话：0551-281295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9月8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高科”)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四通高科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报告人已做出相应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规定,积极支持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海南创源	指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三源	指上海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方、乐天世纪	深圳市乐天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鑫源	指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四通高科	指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转让股份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阜南路168号3号综合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芦青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40000230003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机械、电子、房地产业的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机电、办公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经营期限：自2000年11月2日起，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40103723340893号

地税340103723340893号

发起人的姓名：芦青、潘永福

通讯方式：合肥市阜南路168号3号综合楼602室

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8号3号综合楼602室

邮编：23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 兼职情况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芦青	董事长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受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安徽鑫源受让上市公司法人股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鑫源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通高科股份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通高科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四通高科1766.40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四通高科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31%，为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四通高科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没有产生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未持有四通高科股份。

（二）本次股权收购情况

1、2005年2月1日上海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乐天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05）三源股转字《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四通高科8,914,000股法人股转让给乐天世纪。

2、2005年2月1日，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乐天世纪签署（2005）创源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四通高科8,750,000股法人股转让给乐天世纪。

3、上述法人股转让因故一直未能办妥过户手续。上海三源与海南创源遂分别与乐天世纪签署了（2005）三源股质字001号《股权质押协议》和（2005）创源股质字001号《股权质押协议》。

4、2006年8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乐天世纪签署（2006）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乐天世纪从上海三源、海南创源收购的四通高科17,664,000股法

人股。该部分股权将于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 1、转让数量：合计1766.40万股
- 2、占四通高科发行总股本的比例：10.31%
- 5、股份性质：社会法人股
- 6、转让价款总额：1525万元人民币
- 7、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 8、付款安排：安徽鑫源按下述约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

(1)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乐天世纪支付30%的收购款项；

(2) 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所有手续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的收购款项。

- 9、协议的签署时间：2006年8月8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四通高科社会法人股。

三、出让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四通高科股份

四、出让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四通高科的负债，四通高科也未为出让人提供担保，出让人也不存在损害四通高科的其他情况；

五、乐天世纪公司同意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之前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手续。

六、乐天世纪已分别代表上海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并在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协议上签章。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安徽鑫源保证在完成股权收购及过户事宜后，继续履行乐天世纪有关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积极配合股权分置改革。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四通高科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安徽鑫源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四通高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上海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市乐天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

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中涉及到的文件：

(2005)三源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合同》；

(2005)三源股质字001号《股权质押协议》；

(2005)创源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合同》；

(2005)创源股质字001号《股权质押协议》；

(2006)鑫源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 芦菁

盖章： 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 2006年 9月 8日